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章良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工作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报备文件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